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羽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世坤、陳靖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靖蓉之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如
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
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
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
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
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陳靖蓉，惟未提出陳靖蓉之年
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戶籍資料
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陳靖蓉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
居所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陳靖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1

法 官 陳劭宇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阮玟瑄